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16亿阳01案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民事上诉状》,因原审被告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亿阳集团”)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民初33号民事判决,认为原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民初33号民事判决,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请求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中山证券)承担。

二、中鸿酒店案

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5)。近日,中山证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广东高院”)《民事裁定书》((2017)粤民初28号),原告中山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下称“兴业银行青岛分行”)与被告佛山市中鸿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鸿酒店”)、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高院查明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已就中鸿酒店、中鸿酒店原法定代表人李鸿荣等涉嫌单位行贿罪、贷款诈骗、骗取贷款罪及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原行长李昌军涉嫌受贿罪、贷款诈骗罪、骗取贷款罪提起公诉,指控的犯罪事实包括本案借款。现刑事案件正在审理中。

广东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中山证券、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的起诉。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8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8号)核准,2019年1月公司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50,913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1月18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50,713万元划至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控股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1月21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一

甲方: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020188000540855,截止2019年1月18日,专户余额为50,71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绿色智能铸造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压缩机工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宇、刘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9、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协议二

甲方: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烟台冰轮重型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606020529200067679,截止2019年1月1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绿色智能铸造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胡宇、刘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9、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环保母基”,交易代码:164819,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环保B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月22日,环保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环保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环保A端、环保B端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环保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环保母基的情况,因此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环保母基份额、环保A端份额、环保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环保A端份额与环保B端的上市交易和环保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关于新增中信建投为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月23日起,增加中信建投为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68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1	513680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ETF

自2019年1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中信建投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s://www.csc108.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5,973,3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5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为张萌、杨斌、石祥臣、贺文宝,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为王瑞林、党明播,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委托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303,674	99.4133	4,669,678	0.586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委托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91,303,674	99.4133	4,669,678	0.586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18年12月28日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1月12日的会议资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梅英、李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第四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9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28日

注:根据《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第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第一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月度对日为该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于第四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时间分别至少为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2月1日。自2019年2月11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五个封闭期,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19年1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开放期,2019年1月28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申购金额<500,000.00	0.6%	
申购金额<1,000,000.00, 申购金额>=500,000.00	0.5%	
申购金额<2,000,000.00, 申购金额>=1,000,000.00	0.4%	
申购金额<5,000,000.00, 申购金额>=2,000,000.00	0.2%	
申购金额>=5,000,000.00	1000元/笔	

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备注
申购金额<500,000.00	0.24%	
申购金额<1,000,000.00, 申购金额>=500,000.00	0.15%	
申购金额<2,000,000.00, 申购金额>=1,000,000.00	0.08%	
申购金额<5,000,000.00, 申购金额>=2,000,000.00	0.04%	
申购金额>=5,000,000.00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申购费;

2、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6个月	1.5%
	Y≥6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本次开放期期间,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合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6888888-37494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2本基金自2019年2月11日起,将进入第五个封闭期,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7.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7.4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7.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报》、2016年11月28日《上海证券报》和2016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本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面临特定运作方式的风险: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每个开放期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时间分别至少为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此外,本基金封闭期为6个月,封闭期间较长,在封闭期内投资者均无法通过赎回进行资产变现,所以本基金与封闭期较短的混合型基金相比流动性更低,投资者需要承担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还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1)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9-00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月15日以书面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2018年度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509.41万元人民币,未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同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预计金额不超出2,44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韦清文、龙耐坚、胡泊、刘辉、刘世红、李文杰六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以自有资产或由第三方提供资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贷款金额和贷款时间,并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贷款文件。

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9-00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形成的关联方等发生商品采购、酒店接待及租赁等日常交易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相互间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内蒙塞宝、江苏南方科技认定为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形成关联法人;滁州容州投资原为黑五类集团控制的子公司,2018年4月12号黑五类集团将其转给深圳市容州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容州”),深圳容州又于2018年4月27日将其100%股权转给自然人梁世尧,故滁州容州投资为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2018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形成的关联方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509.41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向黑五类集团提供技术服务金额为22万元;向内蒙古塞宝燕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塞宝”)采购的商品金额为895.37万元;与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南方科技”)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为176.69万元、采购商品金额66万元、销售商品金额5.94万元;与广西容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州国大”)发生的酒店业务累计金额为160.57万元、销售商品金额为21.08万元;与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州物流产业园”)发生的关联租赁累计金额为157.84万元(其中出租额为61.90万元、承租额为95.94万元);与滁州市容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容州投资”)发生的租赁业务金额为3.92万元。

公司预计2019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形成的关联方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2,440万元,其中:向内蒙塞宝采购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800万元;向江苏南方科技采购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向其销售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10万元、为其提供租赁业务预计金额不超过200万元;接受容州国大提供酒店业务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200万元、销售黑芝麻产品不超过30万元;与容州物流产业园发生的关联租赁预计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韦清文、李汉朝、龙耐坚、陆振猷、李文杰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可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韦清文、龙耐坚、胡泊、陆振猷、李文杰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追加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额度2,500万元人民币,追加后公司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为7,00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黑五类集团、韦清文、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琦五名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韦清文、龙耐坚、胡泊、刘辉、刘世红、李文杰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可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3.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内蒙塞宝	采购燕麦片等商品	市场价格	800	0	895.37
	江苏南方科技	采购豆浆	市场价格	1,000	23.52	66
	小计			1,800	23.52	961.37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黑五类集团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0	0	22
	小计			0	0	22
接受关联人酒店业务服务	容州国大	酒店服务	市场价格	200	0	160.57
	小计			200	0	160.57